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雄极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9.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543.9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56.10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号）。

根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53,603.35
2	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61.45	23,661.45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16,423.67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17,141.11

5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2,016.24	10,016.24
6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7,799.76	5,710.28
合计		130,645.57	126,556.1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本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六）安全性

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七）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次投资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八）其他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2、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三雄极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三雄极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具体实施中尚需取得发行方对理财产品的保本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三雄极光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夏晓辉

王国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